

新竹市稅務局藝文走廊展覽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7 日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修正實施

- 一、 為創造優質辦（洽）公環境、培養員工人文素養並建立展場良好管理使用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藝文走廊」係指位於本局地下二樓文康中心內、外長廊及三樓公共空間與各樓層不影響民眾洽公位置，可供展覽使用之場地。
- 三、 藝文走廊展出作品（如國畫、書法、油畫、水彩畫、膠彩畫、版畫、砂畫、攝影、雕塑品、玻璃藝品、綜合媒彩等類作品）之創作內容、媒材不拘。惟如係懸掛牆壁之作品，重量不得超過二十公斤。
- 四、 申請展出者須於展出日三十天前向本局服務科填具申請表及展覽作品清單（如附表），經同意後排定展出日期及場地，如因故未能展出者，應於展前十五天以書面通知取消檔期，未通知者，得於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五、 展覽場地如遇本局舉辦重要活動需使用場地時，得由本局另行安排展覽時間、地點或取消檔期。
- 六、 為擴大租稅宣導，本局得邀請藝文人士或團體於藝文走廊辦理展覽。
- 七、 為鼓勵同仁展現才華，共襄盛舉，得由各單位主管邀約同仁提供自身收藏或創作供展示，凡提供之個人為獎勵其貢獻，得納入當年度評定年終考績及服務品質考核加分之參考，且所屬單位之當月為民服務考核亦得納入計分；而該項作品如同意由本局收藏者，得由本局負責裝框裱褙。
- 八、 凡提供展品展出者，本局酌予補助保險費，每件展品之投保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十萬元，總投保金額則以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為限。展品若發生竊盜、損壞、滅失等情形，賠償總額則以保險公司所核賠償總額為準，本局不再負其他賠償責任，參展者亦不得提出異議。
- 九、 辦理展覽期間，除上開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展出作品，凡經檢舉抄襲他人作品屬實，則應即停止展出。
 - （二）展出時間應在本局上班時間內為之，展期原則以一個月為限，若經本局同意，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
 - （三）會場之佈置應於展出前一日下午五時前完成，展品亦應於展覽結束次日下午五時前拆卸完成運離本局，並將會場恢復原狀，本局不負保管責任。
 - （四）展品之裝框、包裝、運送、拆卸、清潔及安全維護等，由展出者自行負責。
 - （五）展出者自行印製文宣時，應知會本局，惟其資料內容不得違背國家政策、公序良俗或法令規定。
 - （六）展出者不得改變展覽場地現有之設施，如有必要，應事先與本局協商。若發生損壞時，應負修繕賠償之責任。

(七) 現場不得放置與展出無關之物品;亦不得有危及展覽空間及參觀民眾安全之展示,若有該項顧慮時,本局得結束該項展示。

(八) 如有辦理開展茶會、剪綵或記者會,請自行安排,於展出前十日知會本局,並維護展場環境之清潔。

(九) 展出者無故不履行以上所載規定,本局有權立即停止該項展出。

十、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本局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 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7年8月19日新市稅服字第0970223217號函)